**龙湾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FL-20240715-H

项目名称：口腔CBCT（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 18

七、 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6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70

**注：公开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口腔CBCT（重）公开招标的公告**

项目概况

**口腔CBCT（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口腔CBCT（重）

预算金额（元）：**750000元 ，**

最高限价（元）：**750000元 ，**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口腔CBCT（重）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 **750000元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口腔CBCT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书院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901867

 质疑联系人：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90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木林、庄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13968807044

 质疑联系人：罗木林

 质疑联系方式：138588569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湾新区（龙湾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5层1502室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书院路2号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芊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901867质疑联系人： 叶结卫质疑联系方式：0577-5690191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传 真：0577-88751115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木林、庄芳芳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13968807044质疑联系人：罗木林质疑联系方式：1385885696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口腔CBCT（重）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预算执行确认书：**龙湾区财采确临[2024]783号，采购预算750000元，最高限价750000元，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0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版word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243995196@qq.com。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43995196@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庄芳芳收，13968807044。（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上传“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能正常解密的，可以无需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 其他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1、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4、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 是 （“是”或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3995196@qq.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2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33 | 报价特别提醒 | 1）任何与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后，按固定总价收费11250元，包括专家对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须计入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报，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①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②单位名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科技城分理处银行账户：201000253866144 |
| 3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口腔CBCT ，不得采用进口产品。**🞎B服务类。 |
| 35 | **其他注意事项** | **1、如有询标或询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2、采购人按中标人所提供的参数对中标产品进行验货，中标人如有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标人并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文件**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备注：①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②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3 |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  |
| 5 | 投标产品同类业绩 |  |
| 6 |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认证情况 |  |
| 7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性 |  |
| 8 |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质量水平 |  |
| 9 | 人员配置情况 |  |
| 10 | 维修成本方案 |  |
| 11 | 售后承诺情况 |  |
| 12 | 质保期 |  |
| 13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
| 14 |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15 |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备注：**①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4.2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章 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8.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8.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399519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①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④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5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沟通合同签订相关事宜。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工程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口腔CBCT | 工业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40000 | 300≤X＜10002000≤Y＜40000 | 20≤X＜300300≤Y＜2000 | X＜20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80000Z≥80000 | 6000≤Y＜800005000≤Z＜80000 | 300≤Y＜6000300≤Z＜5000 | Y＜300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40000 | 20≤X＜2005000≤Y＜40000 | 5≤X＜201000≤Y＜5000 | X＜5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20000 | 50≤X＜300500≤Y＜20000 | 10≤X＜50100≤Y＜500 | X＜10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3000≤Y＜30000 | 20≤X＜300200≤Y＜3000 | X＜20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Y≥30000 | 100≤X＜2001000≤Y＜30000 | 20≤X＜100100≤Y＜1000 | X＜20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30000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Y≥10000 | 100≤X＜3002000≤Y＜10000 | 10≤X＜100100≤Y＜2000 | X＜10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2000Y≥100000 | 100≤X＜20001000≤Y＜100000 | 10≤X＜100100≤Y＜1000 | X＜10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资产总额(Z) | 万元万元 | Y≥200000Z≥10000 | 1000≤Y＜2000005000≤Z＜10000 | 100≤Y＜10002000≤Z＜5000 | Y＜100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X≥1000Y≥5000 | 300≤X＜10001000≤Y＜5000 | 100≤X＜300500≤Y＜1000 | X＜100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的（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分包意向协议仅适用于“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说明：如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本部分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口腔CBCT（重）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名称 **口腔CBCT（重）**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经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货物以及相关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总价（大写）： | 总价（小写）： 元 |

1、合同货物具体配置见附件配置清单（包括主要配件和消耗品的供应价格），配置清单中未列明的部分，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已响应的视为必须提供。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其他医院招标需提供业绩的场合）。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科研费、宣传费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及运输

1、合同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科室，乙方承担货物使用前的所有运费、保险费、装卸费。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标准的发货清单送至甲方。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乙方须在货物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并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甲方同时须通知乙方货物已送达。甲方不接受本地驳运公司和个人的任何方式咨询。

第五条：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货款。设备所含的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第七条：验收

1、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相关整改费用；

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提供第三方检测（如需要）的费用。货物须由乙方代表、甲方工程师、甲方使用科室代表、商检（如需要）同时在场方可开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须配合甲方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主管部门缩短验收时间。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 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计量检测报告。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填写验收结果报告。所有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免费质保期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或双方协商，起始时间须按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单填写的验收时间确定。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负责货物的终生维修和维护，本次合同双方约定的免费保质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年。

第九条：货款支付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货物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备注：1、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2、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支持；

 2、在厂家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在设备使用周期内，对所有已安装的设备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在质保期内，每年一次免费上门巡检，并在巡检结束后，提交巡检报告。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验收后整机不少于 **年（最终以中标人承诺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乙方对设备整机质保期内实行免费更换（因人为损坏除外），不收取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时间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返工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项目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延期超出合同规定期限30天后，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延期超出合同规定期限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申请温州仲裁委仲裁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成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参数对中标产品进行验货，乙方如有虚假应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并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生效。

3、本合同至少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 | 乙方单位名称： |
| 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 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243995196@qq.com邮箱备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资格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则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目录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手机号码 |  | 固定电话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统一代码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注册资金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开户银行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账号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服务人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2.“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所填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写出具体响应内容（包含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等）并标明对应页码，“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或不提供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具体服务承诺方案、售后网点、维修人员、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八、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型号 | 数量 | 彩色实物图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放置商务技术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3、附技术要求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九、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量 |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 单 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填写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后应免费提供。

###

### 十、随机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用工具名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量 |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 单 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填写的专用工具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后应免费提供。

###

### 十一、主要设备维修、人工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品牌/产地 | 单 价 | 合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填写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十二、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备注：1、按先后顺序，提供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2、未按要求提供，造成漏计或误判，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的总和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含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含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含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其他费用 | 含 |
| 投标总价 |  |

**说明：**

**1.▲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对应采购内容分别罗列并报价。**

**2.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3.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防控评（预评、控评）、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4.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5.表格可扩展。**

**6.“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要**

1、本次招标将从制造、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2、实施地点：本龙湾区区域内安装现场。

3、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招标单位的正常使用。

**4、投标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问题，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二、一般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鼓励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供绿色节能、环保产品。

**三、采购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 1 | 功能参数 |
| 1.1 | 用于医院口腔科X射线诊断，要求有先进的性能和全面的功能，操作简便。用于口腔颌面外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正畸科对牙颌畸形的诊断与诊疗分析，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 |
| 1.2 | 标准全景成像程序，儿童全景程序，后牙咬翼片程序，颞下颌关节侧位程序，头颅侧位程序，CT程序 |
| 2 | 技术参数 |
| **★2.1** | **高频直流发生器，最高频率≥150kHz，采用双球馆设计，含CT/全景球管及头颅侧位专用球管，满足专管专用需求，** |
| 2.2 | X射线发生器标称功率≥1520W |
| 2.3 | 曝光模式：脉冲式曝光 |
| 2.4 | X光球管焦点≤0.5×0.5mm； |
| 2.5 | 管电压：最低管电压≤60Kv；最高管电压≥95Kv； |
| 2.6 | 球管电流：2－16mA； |
| **★2.7** | **头颅侧位探测器：CMOS平板探测器（非CCD）** |
| 2.8 | 全景最短曝光时间≤1.39s |
| 2.9 | CT探测器：CMOS平板探测器 |
| 2.10 | 图像体素最大像素≤0.08mm，扫描时间：10-20S |
| **★2.11** | **最大一次成像视野（非拼接）长度≥14cm，宽度≥14cm，高度≥9cm** |
| 2.12 | 可翻转式镜面设计，操作人员和患者能够同时清晰的多角度观察激光线定位 |
| 2.13 | 含智能视野选择，根据所需拍摄牙位自动匹配视野范围，颌面自锁拍摄模式 拍摄更便捷 |
| 2.14 | 低剂量技术（LDT）扫描最低剂量≤33 DAP（mGy cm²），用户手册中提及 |
| 2.15 | 极速影像预览，适用于全景、头影测量和3D成像，可快速预览捕获的图像 |
| 2.16 | 定位方式;全景位有三条激光线，通过法兰克福水平线、中心矢状线和尖牙线进行精确定位，颌弓形态、大小可自动识别，无须人为手动选择，配合平面镜，让患者更方便快速的配合操作者进行准确的定位； |
| 2.17 | 3D模式通过智能化控制界面自由的在颌弓上任意选择投照的区域，进行定位，无分区受限； |
| **★2.18** | **全景和3D模式采用360°全包围病人固位，配备下颌托和咬合叉，患者定位更稳固** |
| 2.19 | 含颌面全景自动纠正技术，全景成像更清晰 |
| 2.20 | 有根管模式和防伪影模式，根管模式下最小体素可达0.08mm，防伪影功能可去除种植牙、根管填充物等金属物体对3D图像产生的影响。 |
| 2.21 | 具有安全的双重紧急制动开关（全景位）。 |
| 2.22 | 提供图2D像处理软件：先进的中文版、网络版图像解读软件；符合DICOM 3.0标准，可与医院PACS系统兼容； |
| 2.23 | 提供专业的三维图像处理软件： |
| 2.24 | 专业的诊断处理软件，符合DICOM 3.0标准，可与医院PACS系统兼容； |
| 2.25 | 自动3D渲染功能，MPR模式和DENTAL模式可随意查看，进行横向、纵向和冠状断面的切片，也可根据颌弓和垂直与颌弓进行切片或自由任意方向的切片，最小切片厚度0.1mm； |
| 2.26 | 具备图像全面处理、查看及打印功能，如可对图像进行角度、长度测量；可调节图像对比度、锐度、灰度；可定点标记、放大/缩小图像，描绘下齿槽神经管等； |
| 2.27 | 可建立完整的病人图像信息数据库，包括病人资料，输出报告等一系列相关资料，方便查看和整理。 |
| 3 | 配置要求 |
| 3.1 | 电动立柱及旋转电动机架1套，头颅拍摄扫描系统含侧位臂1套，病人定位系统1套 |
| 3.2 | X射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2个，高精度准直器2个 |
| 3.3 | CMOS平板探测器（CT全景专用）1个，CMOS平板探测器（头颅侧位专用）1个 |
| 3.4 | CBCT三维专业软件1套，CBCT二维专业软件1套 |
| 4 | 其他要求 |
| 4.1 | 软件要求：软件升级终生免费，提供维修密码。 |
| 4.2 | 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维修图纸、管路图、维修手册及操作规程，其中中文用户操作手册2份。提供消耗品、易损件清单及价格，提供投标设备的配置清单。（本项目内容不参与评分，中标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即可） |

**备注：机房防辐射装修和放射卫生检测预控评及辐射环评（预评、控评）等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四、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给出完整详尽的项目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计划，明确项目组人员组成、职责与分工；项目进度计划，明确项目任务的分解及阶段的划分，各阶段的起始时间及工作内容与目标。

2、项目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和各项管理实施细则。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供应商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

（3）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3、项目验收要求

 在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培训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整个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五、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2、送货及安装**

2.1 送货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2.2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3 本项目包括供货就位与安装。安装期间中标投标人须派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及技术服务，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送货安装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3、安装及验收**

3.1 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初步验收时,由中标投标人负责提交验收资料（包括合格证），采购人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采购人满意,其中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投标人负责保管。

3.2 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3.3 设备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采购人满意，所有的资料和图纸均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3.4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试运行10个工作日，如运行正常，买卖双方签订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设备或相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还未能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延一天，卖方支付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达到合同价的20%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赔偿。

**4、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其中接医院发货通知后1个月内到货，在院方安装场地符合设备基本安装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卖方承担所有安装调试相关费用。

**5、培训**

5.1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应保证医院设备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医院工程师掌握设备日常故障的排除及预防性维修维护技能。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考核情况。

5.2投标投标人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5.3投标投标人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并使其能熟练应用系统。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整机至少2年（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高于采购人要求的，以承诺质保期的为准）。**

6.2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按技术要求，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投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3 在质保期内，成交投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6.4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投标人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2小时内在线解决问题，无法线上解决时，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小时完成法修复，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每超过一天则质保期相应延长十天。（卖方提供的维修联系电话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

**六、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7、随机资料：每个产品附中文用户使用手册1份，维保卡。

8、资产标签：每个设备上均须粘贴资产标签。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货物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70%），投标报价30分（投标报价权值为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产品同类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品牌CBCT设备业绩情况，**每提1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注：①合同业绩最终用户要求为医疗机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CA章，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 0-3分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认证情况 | ①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②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备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及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性评审 | 根据投标人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每提供1个带★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其余的每1个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符合得38分；**备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依次体现，方便评委查阅比较，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不得分。 | 0-38分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质量水平 | 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质量水平、配置情况评价：提供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提供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提供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说明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5 | 人员配置情况 |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恰当、人员结构合理、从业经验打分：提供的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得4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6 | 维修成本方案 | 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提供的维修人工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是否合理；②维修完成时间是否及时：提供的维修成本合理，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提供的维修成本基本合理，方案针对性较强得4分；提供的维修成本较高，方案针对性一般得3分；提供的实维修成本很高，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承诺情况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网点、维修人员、服务保障措施等打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得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质保期限 | 质保期为2年得1分，质保期为3年得3分，质保期为4年得4分，质保期为5年得5分。**备注：需提供质保承诺函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0-5分 | 客观分 |
| 9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0-1分 | 客观分 |

**备注：以上相关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2.投标报价评分（3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如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完毕，发送至邮箱243995196@qq.com 。